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7]皖天律股字第 079-2 号

致：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讯飞”、“公司”或“发行人”）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蒋敏、张大林、惠志强（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科大讯飞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2007]皖天律股字第 079 号《法律意见书》和[2007]皖天律股字第 080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出具[2007]皖天律股字第 079-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根据科大讯飞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并在对与科大讯飞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基础上，就科大讯飞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内容外，科大讯飞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

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科大讯飞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科大讯飞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11 号《审计报告》，科大讯飞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依次为 4,780,177.77 元、27,984,962.96 元、44,525,352.16 元，累计为 77,290,492.89 元，科大讯飞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11 号《审计报告》，科大讯飞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1,567,521.81 元、171,355,275.56 元、205,810,208.08 元，累计为 458,733,005.45 元，科大讯飞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三）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11 号《审计报告》，科大讯飞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6,490,941.47 元，净资产为 170,803,375.46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 3.80%，不高于 20%。

（四）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11 号《审计报告》，科大讯飞最近一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50,695,050.89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二、关于主要财产

（一）房产

1、经核查，原由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有限”）取得的一处房产，所有权人已由讯飞有限变更为科大讯飞，并因此换发了《房地产权证》，具体如下：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X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26662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4号	320.14	购买	科大讯飞

2、经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科大讯飞新增房产一处，建筑面积为4470.91平方米，具体如下：

房地产权证字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房地权合产字第503501号	合肥高新区信息产业园B-101至501	4470.91	购买	科大讯飞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经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科大讯飞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11份《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11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由讯飞有限变更为科大讯飞，具体如下：

序号	核准变更的商标注册号	变更后注册人名义	核准日期
1	1958650	科大讯飞	2007年11月5日
2	1967744	科大讯飞	2007年11月5日
3	1917182	科大讯飞	2007年11月5日
4	1958649	科大讯飞	2007年11月5日
5	1959350	科大讯飞	2007年11月5日
6	1967743	科大讯飞	2007年11月5日
7	1570161	科大讯飞	2007年11月5日
8	1917159	科大讯飞	2007年11月5日

9	3246338	科大讯飞	2007年11月5日
10	3246339	科大讯飞	2007年11月5日
11	3246357	科大讯飞	2007年11月5日

2、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1) 经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科大讯飞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6份《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6项专利的专利权人由讯飞有限变更为科大讯飞，具体如下：

序号	核准变更的专利名称	变更前专利权人	变更后专利权人	核准日期
1	在语音合成系统中将背景音与文本语音混合输出的方法	讯飞有限	科大讯飞	2007年12月14日
2	在语音合成系统中将提示音与文本语音合成输出的方法	讯飞有限	科大讯飞	2007年12月14日
3	无线车载语音播报装置	讯飞有限	科大讯飞	2007年12月21日
4	车载可插拔语音播报装置	讯飞有限	科大讯飞	2007年12月21日
5	车载数码听(CDMD-I1)	讯飞有限	科大讯飞	2007年12月26日
6	车载数码听(CDMD-X)	讯飞有限	科大讯飞	2007年12月26日

(2) 经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科大讯飞新增一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1	一种语音交互式音频播放器	ZL200620076283.9	至2016年8月7日	实用新型	科大讯飞

(3) 经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科大讯飞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数码”）各取得5份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人
1	发音指导方法	200710145859.1	2007年9月4日	发明	科大讯飞
2	自动化英语口语评测学习系统	200710135346.2	2007年11月6日	发明	科大讯飞

3	一种基于支持向量机进行发音错误检测的方法	200710135347.7	2007年11月6日	发明	科大讯飞
4	基于声学统计模型的单元挑选语音合成方法	200710191078.6	2007年12月6日	发明	科大讯飞
5	基于生成参数听感误差最小化的模型自适应方法	200710191077.1	2007年12月6日	发明	科大讯飞
6	一种用于远距离多通道人机交互装置	200720045205.7	2007年8月17日	实用新型	讯飞数码
7	一种远距离多通道人机交互装置及其交互方法	200710190468.1	2007年11月27日	发明	讯飞数码
8	一种老人便携式电子设备	200720131628.0	2007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讯飞数码
9	一种交互式语音教学设备	200720131629.5	2007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讯飞数码
10	无线语音交互式车载设备	200720131630.8	2007年12月24日	实用新型	讯飞数码

3、著作权

经核查，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科大讯飞取得国家版权局核发的 21 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 7 份因著作权人由讯飞有限变更为科大讯飞而换发，13 份为科大讯飞新增著作权，1 份为讯飞数码新增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世说新语系列软件 畅言 2000 V1.0	全部权利	2000 年 1 月 1 日	软著登字第 083211 号	科大讯飞	变更
2	InterSound-KM 语音合成系统 V3.0	全部权利	2003 年 8 月 11 日	软著登字第 083209 号	科大讯飞	变更
3	InterSound-KB 语音合成系统 V3.0	全部权利	2003 年 8 月 11 日	软著登字第 083212 号	科大讯飞	变更
4	InterPhonic C&E 中英文混读语音合成系统 V2.2	全部权利	2003 年 8 月 15 日	软著登字第 080047 号	科大讯飞	变更
5	InterPhonic CE 3.0 中英文混读语音合成系统 V3.0	全部权利	2004 年 3 月 15 日	软著登字第 083210 号	科大讯飞	变更
6	讯飞语音平台系统 iFlySpeech Platform V2.0	全部权利	2004 年 11 月 16 日	软著登字第 081935 号	科大讯飞	变更
7	InterPhonic 语音合成系统 V4.0	全部权利	2005 年 6 月 15 日	软著登字第 081936 号	科大讯飞	变更
8	讯飞语音平台系统 iFly Speech Platform V2.5	全部权利	2006 年 3 月 20 日	软著登字第 080096 号	科大讯飞	新增
9	InterPhonic 语音合成系统 V5.0	全部权利	2006 年 4 月 30 日	软著登字第 080097 号	科大讯飞	新增
10	ViviVoice 语音合成系统 V1.0	全部权利	2006 年 5 月 20 日	软著登字第 083208 号	科大讯飞	新增
11	播音王 (MagicVoice) 2007 语音合成系统 V2007	全部权利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软著登字第 083213 号	科大讯飞	新增

12	iFLY MRCP Server 软件 V2.0	全部权利	2007 年 2 月 13 日	软著登字第 080811 号	科大讯飞	新增
13	讯飞区域电子政务解决方案软件 V2.0	全部权利	2007 年 4 月 26 日	软著登字第 080094 号	科大讯飞	新增
14	iFlytek 自动语音平台软件 V2.4	全部权利	2007 年 5 月 14 日	软著登字第 080046 号	科大讯飞	新增
15	警情分析系统 Police Analysis System V2.0	全部权利	2007 年 5 月 25 日	软著登字第 080095 号	科大讯飞	新增
16	iVocChanger 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07 年 5 月 31 日	软著登字第 082284 号	科大讯飞	新增
17	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系统 V2.5	全部权利	2007 年 5 月 31 日	软著登字第 081933 号	科大讯飞	新增
18	CoCo-“可可”即时通讯工具软件 V1.5	全部权利	2005 年 6 月 13 日	软著登字第 082283 号	科大讯飞	新增
19	企业语音电话本软件 V1.0	全部权利	2007 年 6 月 16 日	软著登字第 081934 号	科大讯飞	新增
20	普通话智能语音学习平台软件 (E-Chinese Learning) V2.5	全部权利	2007 年 8 月 5 日	软著登字第 082973 号	科大讯飞	新增
21	讯飞语音电子书软件 V2.6	全部权利	2007 年 3 月 23 日	软著登字第 083214 号	讯飞数码	新增

经核查，科大讯飞的上述财产权明晰，权证齐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没有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科大讯飞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

三、关于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科大讯飞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语音支撑软件合同

(1) 2007 年 9 月 18 日，科大讯飞与厦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约定科大讯飞以有偿方式向厦门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Nuance 语音识别产品及相关服务，该等产品总价为 60 万元；此外双方还对交货时间、地点、技术支持、付款方式、保密事项、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 2007 年 9 月 30 日，科大讯飞与北京世联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合同约定科大讯飞根据北京世联互动网络有限公司要求进行定制开发，向其提供语音合成系统和相关专业服务，合同总金额为 135.225 万元；此外双方还对交货时间、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保密事项、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3) 2007年10月30日,科大讯飞与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合同约定科大讯飞向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销售讯飞自动语音应用平台软件产品,并提供产品相关服务,合同总价为55.76万元;此外双方还对交货时间、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保密事项、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行业应用产品/系统合同

(1) 2007年12月25日,科大讯飞与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肥高新区管委会讯飞自动语音应用平台项目合同书》。合同约定科大讯飞为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多渠道通讯平台项目提供软件开发、系统安装和相关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相关服务,合同总价格为40万元;此外双方还对项目完工时间、验收、维修、培训、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 2007年10月15日,科大讯飞与合肥市公安局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科大讯飞向合肥市公安局提供“情报信息分析研判系统”一套,合同总价格为88万元;此外双方还对产品的交付、验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3) 2007年10月15日,科大讯飞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签订《音乐语音搜索业务协议》。协议约定:科大讯飞利用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的通信通道向湖南移动客户提供彩铃语音搜索业务,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负责进行业务推广,科大讯飞负责提供业务平台及运营支撑。协议截止时间为2008年12月31日。双方还对信息费的分配、结算方式、保密条款、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4) 2007年12月17日,科大讯飞与辽宁省语言文字应用中心签订《国家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系统应用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科大讯飞向辽宁省语言文字应用中心提供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系统所包含的各种系统组件以及系统安装、技术支持服务,辽宁省语言文字应用中心向科大讯飞支付计算机评测费用;此外双方还对计费标准、支付方式、知识产权、保密事项等进行了约定。

3、信息工程合同及运维服务合同

(1) 2007年11月13日,科大讯飞与安徽省教育厅签订《2007年度安徽省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有关设备及系统集成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合同约定:科大讯飞向安徽省教育厅提供“安徽省2007年度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所列软硬件产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0,187,122.83 元，2007 年 12 月底前交货施工完毕，经省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的六分之五，余款在 2008 年 6 月份付清。

(2) 2007 年 12 月 6 日，科大讯飞与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签订《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电子政务网络监控显示屏项目建设合同》。合同约定：科大讯飞向安徽省经济信息中心提供“电子政务网络监控显示屏项目供货及投标报价表”所列软硬件产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395,000 元，合同签字生效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完工，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3) 2007 年 12 月 10 日，科大讯飞与安徽省经济委员会签订《安徽省煤矿安全管理监控信息系统机房及设备采购第二包（网络设备）合同》。合同约定：科大讯飞向安徽省经济委员会提供“安徽省煤矿安全管理监控信息系统机房及设备采购第二包（网络设备）清单”所列软硬件产品，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97,675 元，合同签字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工，由卖方和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验收。

(二) 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科大讯飞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科大讯飞履行上述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审字[2008]第 1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科大讯飞的其他应收款 8,803,089.67 元，其他应付款 2,145,982.99 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科大讯飞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科大讯飞召开二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一届五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2、一届六次董事会：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科大讯飞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五、关于财政补贴

科大讯飞 2007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拨款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拨款金额 (元)
1	国家十一五 863 重点项目：多语言语音合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产品开发	财政部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字[2006]501 号	950,000
2	国家十一五 863 重点项目：多语言语音合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产品开发地方配套资金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06]1 号	987,000
3	国家十一五 863 重点项目：多语言语音合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产品开发地方配套资金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07）18 号；合肥市国家科技创新试点市工作办公室 合科新办（2007）4 号	245,000
4	商务部出口产品研发资助项目：车载数码听系列产品	合肥市财政局	财政部文件 财企（2007）21 号	200,000
5	商务部出口产品研发资助项目：基于智能语音技术的汉语自助学习工具	合肥市财政局	财政部 财企（2007）4 号	360,000
6	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语音产业应用集成公共服务平台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信部运[2007]292 号	2,000,000
7	信息产业部电子发展基金：面向儿童的智能语音益智系统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信部运（2006）634 号	300,000
8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配套：智能汉语自助学习平台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06]1 号	450,000
9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基于数据建模技术的公安情报信息研判分析综合应用平台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技厅 科计（2007）35 号	100,000
10	安徽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普通话口语评测系统	合肥市财政局	安徽省信息产业厅 财建（2006）1528 号	500,000
11	安徽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配套：普通话口语评测系统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07）18 号	100,000
12	国家十一五 863 重点项目配套：多语言语音合成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产品开发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07）18 号；合肥市国家科技创新试点市工作办公室 合创新办（2007）4 号	190,000
13	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配套：语音产业应用集成公共服务平台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07）18 号；合肥市国家科技创新试点市工作办公室 合创新办（2007）4 号	400,000
14	安徽省科技攻关计划：语音产业基地建设关键技术及重点产品研究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科技厅 科技[2006]34 号	400,000
15	合肥市工业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语音产业基地建设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2007）18 号	174,800
16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面向手机应用的语音软核产品	科技部创新管理中心	科技部、财政部 国科发计字（2004）86 号	150,000
17	合肥市科技攻关计划：公安情报信息研判分析综合应用平台	合肥市财政局	合肥市科技局 合科[2007]15 号	100,000
18	合肥高新区科技三项经费计划：科技认证资助	合肥市高新区财政局	合肥高新区管委会合高管[2006]148 号	100,000
19	国家发改委软件专项：面向移动信息终端的智能语音交互系统产业化资金	安徽省财政厅 国库支付中心	国家发改委 发改投资（2006）2646 号	2,000,000
20	安徽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语音产业化平	合肥市财政国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信息产业厅 财建	400,000

序号	拨款项目名称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拨款金额 (元)
	台及软件创新能力建设	库支付中心	(2007) 930 号	
21	其他零星财政补助合计			953,820
22	合 计			11,060,620

本所律师认为，科大讯飞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关于讯飞有限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讯飞有限于 1999 年 12 月设立时，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肥永信电脑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合肥永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货币方式投资入股讯飞有限，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实业总公司（现更名为“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实业”）、安徽省企业技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经贸投资”）以及刘庆峰等 22 位自然人则是以所持安徽硅谷天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音”）10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讯飞有限的出资。依据相关规定，科大实业、经贸投资以及刘庆峰等 22 位自然人在讯飞有限设立时，虽委托安徽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用以投资入股讯飞有限的硅谷天音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取得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书》（皖评字（1999）第 055 号），但就该资产评估结果未及时履行国资部门确认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2007 年 7 月 24 日，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委托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办理部分资产评估立项和合规性审核工作》（财企函[2000]227 号）中关于“财政部同意委托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办理中科院所属企业单位部分资产评估立项和合规性审核工作，委托管理范围包括中国科学院所属企业单位被评估帐面资产量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之规定，出具了《关于确认原安徽中科大讯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结果的函》（计字（2007）58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追认。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讯飞有限设立时，对硅谷天音的资产评估结果虽未及时履行国资部门确认手续，存在一定的瑕疵，但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已根据财政部的委托和授权，于 2007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正

式函件，对此评估结果予以追认。同时，讯飞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全部到位，讯飞有限也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等手续，且持续经营至今，未因该资产评估结果产生过纠纷。因此，在讯飞有限设立时未及时履行国资部门确认手续，虽有一定的瑕疵，但目前经中国科学院综合计划局的事后追认，该瑕疵已得到有效弥补，不会因此对公司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蒋敏

经办律师: 蒋敏

张大林

惠志强